

中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留職停薪辦法

83.6.23 第 6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4)人字第 006728 號函第十條暫緩辦理，餘同意備查
89.11.3 第 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1.5 第 8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11.5 第 8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9.4 第 92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11.11 董事會(103)原董發字第 1030000072 號函核定
112.5.4 第 10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6.19 董事會(112)原董發字第 112000004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顧及中原大學（以下稱本校）教職員工之育嬰需要，並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特訂定「中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
- 第三條 女性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採取自願申請方式辦理，每次生產申請一次。
- 第四條 女性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應於分娩後至子女滿三足歲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提前六週申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學期，並不得逾子女年滿三足歲之日。同時或接續生產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期間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滿二年時為限。
申請留職停薪未達前項最長期間，且確有繼續育嬰之需要者，得於原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六週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
留職停薪之申請及延長均由服務單位送人事室轉校長核准。
- 第五條 教職員工辦理留職停薪育嬰期間，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如經查覺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並不准復職，復職後被查覺者，應即解聘（僱）或免職。
- 第六條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個月向人事室提出復職之申請，惟人事室應於期滿前二個半月預為通知。教師欲提前復職者，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學期開始前兩個月向人事室申請，經所屬單位同意後轉送校長核准。
當事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得經單位同意報請校長核准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之復職，以回復原職或相當職務為原則。
- 第七條 留職停薪期間之薪津，私校（勞）保、福利互助、各種福利津貼等各項權利與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敘薪、升等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

前項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退休時視為連續。

第八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考量教學、業務狀況核處。

第九條 留職停薪期間，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職員、工友得聘用臨時人員或由現職人員代理，不得因此增加專任職工員額。

第十條 男性教職員工有特殊情形須負育嬰責任者，經校長核准得比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